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查李中才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变更财务总监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同意聘任李中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侠

赵庆祥

池朝福

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